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6-046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20,000万元	574,52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44,52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364,065.46
实际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2.5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开展，2026年10月19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NB06（高保）20265018】，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与华夏银行宁波分行在2026年10月20日至2027年10月20日的主债权发生期间连续发生多笔债权，公司为上述债权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为20,000万元整。本次系公司单方面为香溢租赁提供担保。

2026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上述合同。

（二）内部决策程序

1.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2026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专项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2026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专项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溢金服2026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为香溢担保开展担保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45亿元，在上述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2025年12月31日）的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60亿元，在上述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融资金额及对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2025年12月31日）的全资子公司香溢金服对外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亿元。

上述年度担保计划，有效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会通过日止。

2.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比例51.43%；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7.86%；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0%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0%； 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71%。
法定代表人	胡秋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671220565X
成立时间	2008年02月27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09号（9-2）
注册资本	柒亿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4,978.69	433,637.36
	负债总额	420,296.05	334,814.05
	资产净额	104,682.64	98,823.31
	资产负债率	80.06%	77.21%
	营业收入	16,247.33	27,423.79
	净利润	5,859.33	7,285.67

三、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主合同债务人：香溢租赁

（一）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香溢租赁与华夏银行宁波分行在2026年10月20日至2027年10月20日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笔债权债务合同为主合同。

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最高主债权之融资额度余额）为20,000万元整，即香溢租赁在主合同项下任一时点使用中尚未清偿的融资额度余额不超过上述限额；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

（二）保证担保的范围

公司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等华夏银行宁波分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香溢租赁的应付费用。

在债权本金不超过限额的前提下，前述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公司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三）被担保债权的确定和保证方式

出现主债权发生期限届满、新的债权不可能再发生、主合同债务人和保证人被宣告破产或被撤销等情形之一时，被担保的债权确定。

公司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如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若晚于，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实施和推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从被担保人的角度，香溢租赁以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进行保理融资，资金亦再次投入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杠杆经营使香溢租赁资产负债率攀升超过70%，但其经营趋势长期向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张，业务结构逐步优化，经营质量稳步提升，资信状况亦保持良好。香溢租赁自身经营风险在其可控制和承担的范围，具有化解风险的能力。

从担保方的角度，香溢租赁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完全有效地控制和全过程监管，可以随时掌握其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变化并及时作出经营调整；香溢租赁的其他股东未参与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提供担保，并未有损公平、对等原则，具有相对合理性，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从担保底层风险的角度，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即是融资租赁业务经营的底层风险，融资租赁业务发展已经相对成熟，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范标准严控业务操作和经营风险，不断动态优化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贷前贷后风险管理能力，始终将整体风险可控放在首要地位，保障经营的安全性。综合来看，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开展担保业务提供担保170,0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31,101.11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574,520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332,964.3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744,52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364,065.4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24,011.31万元的162.52%，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股东会已经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114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226,60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226,60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6年4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52号）批准，同意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星农牧”）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6年5月1日，公司披露《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为公司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合计12,226,606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8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10,070,411股增加至522,979,222股。

因2026年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402股，公司总股本由522,979,222股变更为522,979,62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日、2026年10月9日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2026-110）。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22,979,624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进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履行本次发行持续督导责任的保荐人，针对本次限售股流通的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2,226,606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69,300	1.14%	5,969,300	-
2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11,028	0.65%	3,411,028	-
3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5,514	0.33%	1,705,514	-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2,260	0.11%	572,260	-
5	廖学刚	568,504	0.11%	568,504	-
合计		12,226,606	2.34%	12,226,606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12,226,606
合计		12,226,606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908,811	-12,226,606	682,2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0,070,813	12,226,606	522,297,419
股份合计	522,979,624	0	522,979,624

注：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本公告中涉及的总股本数量均以截至2026年10月20日的总股本522,979,624股为计算基础；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112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份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泸州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广元巨星农业有限公司、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乐山巨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邛崃巨星农牧有限公司、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安徽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川东巨星（达州）畜牧有限公司、绵阳巨星农业有限公司、山东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夹江县巨星农牧有限公司、海南巨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南充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H.J. HIDES & SKINS AUSTRALIA (QLD) PTY LTD、雅安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6,497.17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40,231.3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本次担保金额	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021.5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8,252.8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9.76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20日，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巨星农牧”或“上市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在该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6年3月3日，巨星农牧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在该行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50.00万元。

2026年3月3日，巨星农牧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200.00万元。

2026年3月3日，巨星农牧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在该行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31.00万元。

2026年6月15日，巨星农牧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H.J. HIDES & SKINS AUSTRALIA (QLD) PTY LTD在该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026年8月17日，巨星农牧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在该行国内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50.00万元。

2026年9月23日，巨星农牧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2026年度（以下简称“年度”）对外担保授权概况如下：

审议程序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担保资金用途	担保授权金额	担保授权总额度（年度）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其他对外融资担保、履约担保、向饲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以及向原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等	不超过519,900.00万元	不超过562,000.00万元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缴纳养殖保证金或用于新建、改扩建寄养猪场等	不超过18,200.00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其关联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其他对外融资担保以及向原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	不超过23,200.00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缴纳养殖保证金或用于新建、改扩建寄养猪场等	不超过500.00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其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缴纳养殖保证金或用于新建、改扩建寄养猪场等	不超过2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巨星农牧持股100%	91510184677162087F
法人	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巨星农牧持股99.88%	91513424MA63FD-MK1U
法人	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巨星农牧持股100%	91522727MA6HJ52K7N
法人	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巨星有限持股100%	91510521MA6221LH6A
法人	泸州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巨星农牧持股100%	91510524MA64T1K77P
法人	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巨星农牧持股100%	91510525MA6B1RQ457
法人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巨星有限持股100%	91510823MA6258439G
法人	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巨星有限持股100%	915111126823903320
法人	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巨星有限持股100%	91511529MA62RXD85J
法人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巨星有限持股100%	915111120582444702
法人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巨星有限持股100%	91511422MA62J00N1Q
法人	广元巨星农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巨星农牧持股100%	91510823MA69R6W2X4
法人	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巨星有限持股100%	91510524MA649Q6MX3
法人	乐山巨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巨星有限持股100%	91511102MA67YELH0J
法人	邛崃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巨星有限持股100%	91510183MA6D0HHF70
法人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巨星有限持股100%	915002267562277319
法人	安徽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巨星农牧持股100%	91341203MA8NMNB800
法人	川东巨星（达州）畜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巨星农牧持股100%	91511725MADKP-DQE0C
法人	绵阳巨星农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巨星农牧持股100%	91510704MADLQC4H93
法人	山东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巨星农牧持股100%	91371425MAE7R91H65
法人	夹江县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巨星农牧持股100%	91511126MA62JULB95
法人	海南巨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巨星农牧持股100%	91460000MAK64U0W4T
法人	南充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巨星农牧持股100%	91511304MADKP-FX57H
法人	H.J. HIDES & SKINS AUSTRALIA (QLD) PTY LTD	全资子公司	ZHJ Industries Pty Ltd持股100%	/
法人	雅安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巨星农牧持股100%	91511802MA67YU8F5X

主要财务指标

被担保人名称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486,477.70	420,212.42	66,265.28	35,276.09	-11,294.33	351,742.29	274,356.48	77,385.81	77,941.17	26,464.98
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68,664.91	94,610.41	74,054.50	10,976.96	-19,528.65	198,624.22	105,071.42	93,552.80	63,996.01	-3,933.53
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33,476.84	24,791.95	8,684.89	15,183.55	-3,627.05	31,909.22	19,610.18	12,299.04	27,262.48	2,358.86
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72,957.03	51,157.76	21,799.27	26,390.37	-3,421.21	73,381.62	48,173.74	25,207.88	71,464.76	6,369.86
泸州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3,736.09	15,459.19	-1,723.09	2,616.00	-977.97	3,486.18	4,234.92	-748.74	2,971.34	-90.07
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53,032.98	21,937.67	31,095.31	7,638.73	-1,392.80	55,833.08	23,348.53	32,484.55	41,779.06	7,894.71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139,730.11	91,036.37	48,693.74	61,164.17	-4,971.45	138,074.53	84,417.72	53,656.82	113,434.04	9,074.46
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	15,939.05	10,854.95	5,084.09	7,188.66	-42.77	16,423.94	11,313.10	5,110.84	17,050.06	592.90
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69,983.79	59,817.78	10,166.01	29,764.10	-10,275.35	50,537.93	30,118.22	20,419.71	79,626.64	3,341.22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9,663.41	52,561.73	7,101.68	36,940.44	-119.30	27,686.07	20,493.72	7,192.35	65,710.13	-741.59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72,679.46	65,909.69	6,769.78	44,284.99	487.14	71,216.72	64,940.12	6,276.60	78,488.56	804.40
广元巨星农业有限公司	24,827.53	23,360.07	1,467.46	7,987.33	-1,577.58	11,970.69	8,926.08	3,044.61	13,728.41	990.74
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46,057.00	33,617.60	12,439.41	15,634.27	-1,932.92	45,203.77	30,834.33	14,369.44	44,656.94	2,762.58
乐山巨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4,625.75	35,417.21	-791.45	19,050.01	-2,945.09	29,743.29	27,609.01	2,134.29	45,851.69	1,846.47
邛崃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21,952.54	22,961.01	-1,008.47	4,030.09	-741.86	21,813.70	22,080.55	-266.85	9,299.72	464.00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56,572.19	61,087.79	-4,515.60	44,260.17	-5,086.74	60,222.00	59,653.72	568.28	69,378.84	-2,819.46
安徽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12,144.72	17,015.30	-4,870.59	15,745.32	-1,926.44	17,935.29	20,884.15	-2,948.86	22,270.01	-842.15
川东巨星（达州）畜牧有限公司	23,404.74	28,804.89	-5,400.15	19,704.09	-5,474.64	19,121.08	19,059.27	61.81	34,906.39	-601.97
绵阳巨星农业有限公司	25,021.44	23,334.34	1,687.11	21,262.62	-3,828.07	27,740.65	22,239.36	5,501.29	53,303.15	3,914.56
山东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9,522.91	12,037.62	-2,514.72	8,910.28	-1,903.94	6,609.94	7,223.26	-613.32	9,811.13	-1,113.32
夹江县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23,334.69	18,268.03	5,066.66	3,435.00	-1,303.27	24,106.83	18,442.38	5,664.45	471.99	-645.53
海南巨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331.21	9,796.78	534.43	12,862.80	34.43	0.00	0.00	0.00	0.00	0.00
南充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762.20	15,184.48	-4,422.28	15,736.97	-4,448.44	15,261.88	15,238.43	23.44	32,851.60	-447.84
H.J. HIDES & SKINS AUSTRALIA (QLD) PTY LTD	3,558.91	1,604.62	1,954.30	2,501.77	178.81	3,619.42	1,842.55	1,776.87	4,191.88	-320.16
雅安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49,844.27	48,288.93	1,555.34	19,106.19	-2,556.45	37,464.95	36,807.28	657.67	40,644.59	726.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2026年9月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金融机构融资担保的情况

1、资产负债率在7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85.47%	1,631.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70.12%	4,2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72.99%	1,05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74.06%	1,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2、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H.J. HIDES & SKINS AUSTRALIA (QLD) PTY LTD	子公司	45.09%	5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68.10%	1,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3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65.15%	2,1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在原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6年9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在原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金额1,732.63万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在原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95.95万元。

（三）公司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在饲料供应商采购饲料的货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6年9月，公司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在饲料供应商采购饲料的货款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金额13,683.54万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在饲料供应商采购饲料的货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306.30万元。

（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6年9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金额0.00万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021.50万元。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以及巨星有限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提供的担保是为了保证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下属各子公司与被担保对象的合作关系，对被担保对象制定了严格的筛选标准、审查制度以及提供反担保措施等风险防范程序，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巨星有限对其子公司进行担保以及公司对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实际发生额在公司股东会的担保预计授权范围且在有效期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48,252.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76%。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40,231.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18%。对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8,021.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8%。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113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10月29日（星期四）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juxingnongmu.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1:00-12: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岳良泉

总经理：唐春祥

董事会秘书：张耕

财务总监：陈丽青

独立董事：周玮、李光金、周磊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10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juxingnongmu.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60119627

邮箱：ir@juxingnongmu.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6—08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相关激励计划本次注销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10月21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行权，公司拟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中28,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7,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注销的情况

1. 因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注销

（1）限制性股票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限制性股票注销的数量

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500股。

（3）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68元/股。

（4）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 因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行权而注销

（1）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七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之“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在被授予的期权范围内决定行权与否及行权数量、“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的相关规定，约定的行权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股票期权注销的数量

在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批量行权缴款的过程中，因1名激励对象放弃出资，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7,000份。

综上，本次应当完成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28,500股，应当完成注销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7,000份。

三、预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8,500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713,225	-28,500	9,684,72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05,253,328	0	2,105,253,328
股份合计	2,114,966,553	-28,500	2,114,938,053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除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总股本有所影响外，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及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相关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就本次注销事宜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尚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6—08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滁州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爱旭”）拟与关联方苏州普伊特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普伊特”）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向其采购光伏电池片湿法生产设备共计22台，合同总金额为5,087.00万元（含税），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除本次交易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共16笔，授权或签署合同总金额为20,229.68万元（含税），其中5,508.00万元（含税）的关联交易已于2025年12月29日以累计审议的方式由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滁州基地高效光伏电池产能升级改造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滁州爱旭拟与关联方苏州普伊特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向其采购光伏电池片湿法生产设备共计22台，合同总金额为5,087.00万元（含税）。

202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回避、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刚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除本次交易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共16笔，授权或签署合同总金额为20,229.68万元（含税），其中5,508.00万元（含税）的关联交易已于2025年12月29日以累计审议的方式由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本次滁州爱旭与关联方苏州普伊特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金额达到并超过了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同为苏州普伊特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苏州普伊特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普伊特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26AD7U61

成立时间：2021年6月17日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浦庄大道2988号3栋厂房一层

法定代表人：张淋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股权结构：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迈科斯”）持有苏州普伊特100%股份。珠海横琴明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横琴明皓”）持有珠海迈科斯90%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持有珠海横琴明皓70%股份，间接控制苏州普伊特。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履约能力分析：苏州普伊特及其母公司珠海迈科斯专注于太阳能（PV）晶硅电池及半导体、显示玻璃等湿制程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其在太阳能晶硅电池片湿化学设备方面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研制并量产了全球首创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光伏涂布设备，并已成功量产了多种型号的太阳能晶硅电池片湿化学设备及智能化设备。

基于研发创新和技术保密性的要求，自2021年以来，苏州普伊特及其母公司珠海迈科斯已先后为本公司提供了多个批次、多种型号的光伏湿法设备、涂布设备及配套售后服务，且均实现按期交付，相关设备交付后试用情况良好，达到预期设计目标。其技术实力、研发能力、交付可靠性和服务响应及时性均得到了验证，已成为公司光伏湿法生产设备的核心供应商。

苏州普伊特及其母公司珠海迈科斯目前拥有大型生产基地，在光伏湿法设备领域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和成熟的量产设备制造经验，其丰富的设计和制造经验可充分保障本次拟采购设备的生产及交付。此外，根据对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的调查，苏州普伊特经营稳健，信誉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于上述关联方。

三、本次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买方：滁州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苏州普伊特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二）合同设备及价格

设备名称	采购方	供货方	数量（台）	含税总价（万元）
涂布机系统、清洗机、刻蚀机等	滁州爱旭	苏州普伊特	22	5,087.00

（三）合同总价组成

合同总价包含本合同项下全部合同设备交付至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设备的设计、采购、生产、制造、预验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软件、税金、安装、调试、验收、功能、培训、售后服务与技术资料等全部价款或费用；同时包括卖方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保险、环保、利润、税款、配合费；其不因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市场及政策等因素而变化。合同未明确列出，但属于合同范围的内容，此费用自动转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买方更改需求的除外。

但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如国家税率政策发生调整，则买卖双方以本合同未税价格为基准，并结合开票时届时有效的国家税率政策重新确定合同含税价格。

（四）交货日期

卖方应在买方支付完预付款及发货款后80个日历日内完成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完整交付。

（五）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总额的30%。

2. 发货款：合同总额的30%，在卖方给买方发出设备发货通知函或发货通知邮件后30日内支付。

3. 验收款：合同总额的30%，于设备到货且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由卖方提供相关资料经买方审核无误将验收款支付给卖方。

4. 质保款：合同总额的10%，于设备质保期满后30日内，且没有因设备质量问题需要扣款的，买方将质保款支付给卖方。

（六）结算方式

电汇及银行承兑。

（七）违约责任

卖方延期交货、逾期调试设备、售后违约、设备完全交付前如卖方发生破产重组等严重影响合同履行情形的，卖方需偿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支付，若卖方逾期支付，买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抵扣。

（八）合同生效条件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待买方母公司上市主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合同生效。

四、关联交易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

本次设备采购交易是公司为满足滁州基地高效光伏电池产能升级改造需要而开展的日常生产经营采购活动。滁州基地计划将现有部分TOPCon电池产能升级改造为ABC电池产能，将引入公司最新的ABC技术工艺，生产转换效率更高、产品性能更好、更具市场竞争力的ABC电池产品。

苏州普伊特及其母公司珠海迈科斯多年来一直是公司光伏太阳能电池湿法制程设备的指定供应商，为公司提供各类型、高质量的定制化专用设备，包括清洗机、刻蚀机、涂布机、去膜返工机等，拥有丰富的研发和制造经验。公司出于防止技术扩散和技术保密方面的考虑，本次采购的相关ABC核心设备选择苏州普伊特为设备供应商是合理且必要的。此外，苏州普伊特及其母公司珠海迈科斯前期已多次圆满完成了公司ABC技术相关核心设备的研发、生产与交付，包括前次济南基地ABC产能所采购的涂布机及清洗机，相关交付设备均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使用，其研发能力和设备质量已得到公司技术及生产部门验证与认可，售后服务好且响应及时，公司认为其具备本次滁州基地所需湿法设备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并能满足设备交期要求。

五、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拟采购设备与2026年8月公司滁州基地向苏州普伊特采购的涂布机系统、清洗机、刻蚀机等设备（以下简称“前次采购”）型号、规格完全一致，属于同款续订。前次采购的成本构成及价格公允性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8月出具的容诚商字[2026]518F0010号《商定程序报告》核验，因两次采购的间隔时间较短，相关生产原材料价格变化不大，其单位成本较前次采购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拟采购设备的定价与前次采购保持一致。

六、授权事项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本次关联交易项下相关合同及配套文件。若后续出现相关调整情形，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交易对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如滁州基地高效光伏电池产能升级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拟采购设备需求发生变化，可根据项目实际生产需求对采购合同内容作合理调整，包括设备数量、种类、技术型号、交付期限及合同金额等，调整后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5,087.00万元（含税），定价参照同行业合理水平；如拟采购设备在制造过程中出现工艺优化、原材料及生产成本变动等情形，授权管理层可在设备交付后参照同行业合理定价水平调整合同金额，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若涉及合同金额上调，公司将另行就调增部分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七、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充分评估了行业技术变革以及苏州普伊特在光伏湿法设备领域的技术及研发能力、设备交付效率、过往产品质量、价格公允性后，同时基于技术保密性的考虑所开展的日常生产经营延续性采购活动，以成本加成方式评估采购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苏州普伊特及其母公司珠海迈科斯在光伏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调试、升级等方面有较多协同，互相尊重对方的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公平、互利地开展合作，双方在设备采购方面有销售限制性条款和保密协定，并对相关生产环节给予监督，确保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的有效管控，保证价格的公允。公司向苏州普伊特采购光伏湿法设备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双方的合作有利于巩固公司在光伏技术领域的先进性，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八、连续十二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共16笔，授权或签署合同总金额为20,229.68万元（含税），其中5,508.00万元（含税）的关联交易已于2025年12月29日以累计审议的方式由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九、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6年10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回避、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刚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在董事会召开前审议并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苏州普伊特发生的关联交易合理、客观，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